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5	德科立	2026/4/1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单独持有24.38%股份的股东无锡泰可领科

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4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独持有公司24.38%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4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

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周建华、李现勤；议案 8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钱明颖、沈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